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庞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债券代码：135250

债券简称：16庞大01

债券代码：135362

债券简称：16庞大02

债券代码：145135

债券简称：16庞大03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4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10号），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2017年5月3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于2017年4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我部关注到，当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董事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调查主因是公司2015年与国信证券签署的“股权收益权互换协议”，相关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情形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。

1. 公司被立案调查属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，请说明未在收到《调查通知书》的下一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；
2. 请说明公司董事长接受采访及相关言论是否属实；
3. 请说明在获悉被立案调查后、公告披露前，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，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将积极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